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106版）

齐钧	监事	男	37	2007年5月16日	2010年5月15日					6.7
朱明香	监事	男	37	2007年5月16日	2010年5月15日					7.0
孙锴	职工监事	男	37	2007年5月16日	2010年5月15日					1.2
陈细宝	职工监事	女	40	2007年8月13日	2010年5月15日					6.4
张四海	常务副总经理	男	39	2007年11月22日	2010年5月15日					0.7
余惊雷	财务总监	男	36	2007年5月16日	2010年5月15日					8.6
合计	/	/	/	/	/	27000	33900	+6900		38.8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市场经营方面，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面对快速多变的市场环境，结合现有的资源和条件，克服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出口退税减少，汇率波动增大，银行利率上调、人员流动加快、原材料成本上涨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把握市场机遇，紧跟市场节奏，合理配置现有资源，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实现了公司整体经营形势明显好于上一年度的目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科学决策，精心组织，成功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解决了股权全流通问题，赢得了公司下一步发展机遇。

（2）强化企业管理，促进生产和经营水平的双提高

面对原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出口经营形势恶化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审时度势及时采取措施，调整经营策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及时将没有竞争优势的加工型企业由生产管理型转变为成本管理型，把利润中心与生产中心进行分离，将工厂的管理目标锁定在员工稳定、质量保证和成本降低上。通过强化企业管理，促进生产和经营水平的双双提高。

（3）实施品牌战略，培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内销及团购市场，实现效益最大化

一是公司始终坚持品牌经营的战略，通过品牌形象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了提高，初步实现了服装产业增长方式由生产加工型向品牌经营型的转变。二是公司坚持按年初制定的“发展内销、加强团购、统一对外”的经营思想，加大团购业务力度，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团购业务销售收入较去年增长同期了52%。三是倾力做好新产品研发工作，继续加大内销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实现了内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7.35%，内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39.24%，并超过外销收入的发展态势，抵消了利率上涨、汇率波动、退税率下降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实现了效益最大化。

（4）全力以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清欠工作的落实。公司按照清欠方案的要求，成立了清欠专班，积极清收大股东还款的债权资产包项目和抵债土地项目，同时继续争取市政府、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债权清欠工作稳步开展，目前已完成债权转让和债权催收通知送达占债权总数的54.8%，经清理公司先期对100家债权单位向法院起诉，目前法院已经立案起诉14家债务单位，诉讼本金达15000万元，法院查封了立案涉诉债务人现有土地面积20万平米，房产约2.8万平米，冻结资金150万元，对上述查封冻结资产必须通过法律程序方能清收。另按债权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处置债权3笔，回收资金150余万元，回收比例超过本金20%。

经市长办公会研究，原提出的土地抵债方案（集团公司拟用受让的位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团城山磁湖北岸原大小屋沿自然村110441.3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依法评估后抵偿占用我公司资金11,804.7424万元人民币）因涉及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等政策性问题而无法实施，经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市长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市国资委提出的在已报批的土地中即将位于黄石经济开发区团城山街办三九制药片已经征收审批的189亩土地（公开挂牌拍卖实测土地面积128388.9平方米）建设用地，规划为商住用地，采取“毛地”方式公开挂牌出让，用来解决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我公司非经营性资金问题的方案。目前大股东还款的抵债土地，已由集团公司的子公司美尔雅房地产公司以16200万元摘牌（该地块已由黄石正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地评估，出具了黄地价估字【2007】25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总地价为11901.651万元），由于该宗土地所涉拆迁范围较大，拆迁情况复杂，为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解决土地在商住开发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便于实际运作不留后患，我公司要求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给予相关拆迁政策并办理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后，再将已摘牌的128388.9平方米商住用地使用权按评估价11901.651万元用来抵偿对我公司的11804.7424万元的占款，抵债差额部分不另行支付。

（5）加强期货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管理制度，防范交易过程中金融风险，化解了遗留的与五洲证券有限公司保证金纠纷案。在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方面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颁发的交易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为期货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6）磁湖山庄贵宾楼配套完善经营项目，加强软硬件改造，顺利通过了省旅游局的四星级酒店复评工作，资产经营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经营目标，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24,625.24万元，同比增长了12.19%；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940.45万元，较上年度3,824.26万元下降49.26%，扣除非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53.13万元，较上年度-1,460.22万元增长151.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605.77万元，较上年度3,563.86万元增长281.7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106,834.18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44,012.29万元。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08年是公司继续落实大股东用“土地+资产包”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加快公司发展，实施品牌战略，进一步拓展内销市场的关键一年，作好今年的经营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具有重要的意义。

(1)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①纺织服装行业：2008年，国家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内经济水平持续增长，以及人民币的升值为服装加工出口性企业提供了机遇和挑战。内需稳定增长为服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拉动力。把握纺织服装行业向内陆地区转移和城乡居民消费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给公司商政男装品牌的加工制作生产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发展内销零售和团购业务，抵消国内服装企业的微烈竞争，和国外品牌西服进入中国市场加大服装市场的竞争格局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服装加工业最具国际竞争力，随着贸易自由化的进程，服装加工出口增长将面临较大变数，同时也面临亚洲等发展中国家服装加工出口的竞争，以及在日本市场高档西服的消费量下降的趋势和人民币升值带来成本增加的不利局面。

②期货经纪业务：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对美尔雅期货公司2008年的经营工作，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国家大力发展期货业为美尔雅期货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机遇，期货公司须努力提升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影响力。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未来发展战略

2008年是公司加大处置金融债权“资产包”关键一年，也是加快公司发展，实施品牌战略，进一步拓展内销市场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全面实施以服装产业为主体，期货及其他产业齐头发展的战略思想，扎实工作，攻坚克难，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在外销市场上公司除继续保持并扩大对日本国西服加工出口的基础上，加大职业女装的加工出口，同时不断拓展欧美市场。在内销市场上，继续加大品牌建设，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3、公司2008年的经营计划

（1）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增长。2008年公司按照既定的长远发展目标，力争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主要指标比2007年有一定提高，尤其是利用营销策划为契机，构建全新品牌营销战略，进一步拓展内销市场，实现公司由生产经营性向商业贸易性转变。磁湖山庄通过提升服务手段，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高经济效益。

（2）加大金融债权资产包的清收工作，落实土地抵债权属过户工作。做好大股东还款项目的后续工作是公司2008年的重要工作之一，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要全力以赴，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争取实现清收效率最大化，同时还要限期早日办理完成抵债土地权属过户工作。

（3）面对中国期货业发展的大好机遇，积极做好期货公司增资扩股工作。在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实现期货公司股权多元化，发挥战略股东和公司商品期货的优势，塑造全国知名商品期货专家的品牌形象。

4、公司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是人民币持续不断升值、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制约公司外销业务的增长，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将影响公司2008年经营计划。对此，公司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和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内销开发力度，提高团购业务，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和服饰产品开发等手段抵消不利影响。

二是公司今年面临金融债权资产包的清收工作难度，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不良金融债权资产清收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司法等手段加快清收工作。

三是作好与GL亚洲毛里求斯第二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工作，积极化解纠纷风险。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金额（元）	同比增长%	金额（元）	同比增长%
服装行业	177,357,203.05	8.49	65,796,844.94	13.38
酒店服务业	23,525,887.27	12.06	16,120,607.13	14.29
手续费收入	29,488,150.20	100.99	29,488,150.20	100.99
合计	230,371,240.52	15.68	111,405,602.27	28.33

按服装产量、销量和出口创汇

产品	产量		出口创汇	
	万件	同比增长%	万美元	同比增长%
西服	140.83	10.01	3476	4.37
女装	52.79	-11.65	630	-10.33
合计	193.62	3.12	4106	1.81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金额（元）	同比增长%	金额（元）	同比增长%
国内市场	151,673,918.85	27.35	94,857,332.28	39.24
国外市场	78,697,321.67	-1.68	16,548,269.99	-11.43
合计	230,371,240.52	15.68	111,405,602.27	28.33

6.4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末	2006年末	增减	
			金额	比例%
总资产	1,068,341,780.20	969,262,783.15	99,078,997.05	10.22%
总负债	583,955,564.51	513,959,357.74	69,996,206.77	13.6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40,122,900.72	416,173,477.40	23,949,423.32	5.75%
每股净资产	1.22	1.16	0.06	5.17%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增减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4,667,195.41	44,809,783.97	9,857,411.44	22.00%
管理费用	38,681,740.35	35,662,566.75	3,019,173.60	8.47%
财务费用	3,639,451.16	2,910,160.22	729,290.94	25.06%
资产减值损失	-2,474,736.48	4,363,874.51	-6,838,610.99	-156.71%
期间费用合计	94,513,650.44	87,746,385.45	6,767,264.99	7.71%

公司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总资产106834.18万元，比期初增加9907.9万元，增长10.22%，主要是子公司期货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货币保证金项目增加。

总负债58395.56万元，比期初增加6999.72万元，增长13.62%，主要是子公司期货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项目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及每股净资产增长，主要是本期实现盈利及可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销售费用5466.72万元，占总收入的22.19%，较上年增加985.74万元，主要是本期为拓展内销市场增加广告费用。

财务费用363.95万元，较上年增加72.93万元，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247.47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回应收款项转回坏帐准备。

6.5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号）的规定，追溯调整的事项如下：

（1）所得税

公司原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从2007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整报告期内相关项目，200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因所得税政策变更，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7,945,037.05元。其中：调增2006年期初留存收益1,652,035.30元，调增2006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872,416.84元；调增200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38,336.97元，调增2006年少数股东权益582,247.94元；调增2007年期初留存收益6,490,372.27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6,490,372.27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1,454,664.78元。

（2）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根据公允价值计量，因政策变更，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795,234.23元。其中：调减200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5,710.81元，调减2006年少数股东权益79,523.42元；调减2007年期初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5,710.81元，其中：调减资本公积715,710.81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79,523.42元。

（3）合并范围及相关调整

公司原对湖北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会计报表未予合并，本期依据新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合并，并统一了该公司用于合并的会计报表政策，因政策变更，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433,162.63元。其中：调减2006年期初留存收益65,768.77元，调减2006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7,307.63元；调减200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4,077.60元，调减2006年少数股东权益36,008.63元；调减2007年期初留存收益389,846.37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389,846.37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43,316.26元。

6.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7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尔雅服饰有限公司和黄石美玲洋服饰有限公司出资61.50万元，投资设立黄石美尔雅动力供应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61.50%的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出资800万元投资设立浠水美尔雅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23,202,919.8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9,404,482.66元。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首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8,627,076.78元，截止2007年度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9,222,594.12元。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截止2007年度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3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680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38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磁湖山庄原为本公司分支机构，因经营需要，其向黄石市商业银行和黄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申请了120万元和26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后磁湖山庄按《公司法》改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即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两笔贷款分别到期办理展贷手续时，银行提出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300万元人民币：1997年12月，原湖北美尔雅纺织服装实业（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黄石市分行贷款的人民币300万元，到2001年7月到期后，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服饰有限公司为其展期提供担保，2002年7月办理展期时，改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14日，2004年11月，中国银行将这笔贷款剥离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6年11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该项债权转由GL亚洲毛里求斯第二有限公司持有。（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二）.2）。

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黄石美兴时装有限公司	918,414.56	38.71		
湖北美红时装有限公司	674,784.28	28.44		
黄石美爱时装有限公司	779,551.43	32.85		
合计	2,372,750.27	100.00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湖北美尔雅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0.78	143,935,456.57		
黄石美玲时装有限公司	0.00	1,560,043.75	0.00	8,600.00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1,054,039.30	116,968,284.08	20,586.00	2,562,564.75
黄石美京纤维有限公司	0.00	26,402,414.93		
黄石美兴时装有限公司	148,224.07	2,209,300.29	96,094.85	272,657.43
湖北美尔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232.94	0.00	4,187,890.80	9,908,889.00
美红服装有限公司	-2,823,137.45	73,722.00	12,076,399.78	15,924,454.84
黄石美爱时装有限公司	439,895.98	546,673.87	-427,217.36	17,673.26
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4.00	214,543.89
合计	-3,397,288.86	291,695,895.49	15,956,008.07	28,909,383.17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3,397,288.86元，余额291,695,895.49元。

7.4.3 2007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11,802.23	11,696.83	105.40	货币资金	105.40	12月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报告书（草案）》。即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金融债权资产包用于偿还对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止2007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经市长办公会研究，原提出的土地抵债方案（集团公司拟用受让的位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团城山磁湖北岸原大小屋沿自然村110441.3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依法评估后抵偿占用我公司资金11,804.7424万元人民币）因涉及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等政策性问题而无法实施，经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市长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市国资委提出的在已报批的土地中即将位于黄石经济开发区团城山街办三九制药片已经征收审批的189亩土地（公开挂牌拍卖实测土地面积128388.9平方米）建设用地，规划为商住用地，采取“毛地”方式公开挂牌出让，用来解决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我公司非经营性资金问题的方案。目前大股东还款的抵债土地，已由集团公司的子公司美尔雅房地产公司以16200万元摘牌（该地块已由黄石正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地评估，出具了黄地价估字【2007】25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总地价为11901.651万元），由于该宗土地所涉拆迁范围较大，拆迁情况复杂，为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解决土地在商住开发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便于实际运作不留后患，我公司要求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给予相关拆迁政策并办理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后，再将已摘牌的128388.9平方米商住用地使用权按评估价11901.651万元用来抵偿对我公司的11804.7424万元的占款，抵债差额部分不另行支付。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07年2月16日公司顺利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送股支付对价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股股票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5,328万股。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依然为36,000万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含持有的国家股）还特别承诺：

（1）其所持美尔雅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其用美尔雅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国家股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美尔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美尔雅集团将用国家股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美尔雅集团用国家股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美尔雅集团的同意或向美尔雅集团偿还代其垫付的股份，并由美尔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007年2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报告期后，2008年2月26日公司顺利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2,231,262股。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以前年度担保所涉重大诉讼案

1、本公司在1994年12月31日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拆借资金2000万元（已归还400万元），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因借款方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未能及时偿还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的拆借资金，2001年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2006年12月本公司、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就该担保案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三方达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或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前偿还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拆借资金本金1600万元和400万元利息；

（2）对于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尚欠海南分行的利息8,006,292.44元由本公司在2007年12月20日前分三笔偿还。

（3）如本公司不能安全履行上述还款义务，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偿还海南交行为该案件垫付的费用867674元的义务。

和解协议书经海口中院裁定生效后，本公司承担该担保责任及相关费用是2880.025万元，其中担保责任是2800.63万元，案件相关费用是79.395万元。本公司在2007年12月20日前已经履行了全部偿债义务。

根据本公司与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支付本公司赔偿金2801.73万元，本公司实际担保损失为78.295万元。该担保案已终结。

该项担保事项所涉重大诉讼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03年10月11日披露了2003014号、2004年8月12日披露了2004011号、2004年10月22日披露了2004012号、2005年1月7日披露了2005001号公告、2005年4月13日披露了2005002号公告、2007年1月5日披露了2007001号公告、2007年1月11日披露了2007004号公告。上述公告分别刊登在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2、公司曾于2005年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鄂民四终字第54号民事判决书、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武执字第383号民事裁定书及限期履行通知书，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同香港慕尔丝宝化妆品企业公司合资合同纠纷案中，判决本公司向香港慕尔丝宝化妆品企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618,462.13元，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对于本诉讼案，公司前期计提了预计负债4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法院裁定的要求支付赔偿金及承担的诉讼费用共450万元，本案已经终结。

此前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情况，公司分别于2003年10月11日披露了2003014号、2004年8月12日披露了2004011号、2004年10月22日披露了2004012号、2005年1月7日披露了2005001号、2005年4月13日披露了2005002号公告。上述公告分别刊登在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

1、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期货公司”因与客户保证金的纠纷，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下达（2006）洛民五破字第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此前美尔雅期货公司撤销五洲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证券）清算组发出的五清通字（2006）第6号返还财产通知书的请求。

案件情况如下：

2004年8月25日，安徽众诚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尔雅期货公司签订了期货经济合同并开立帐户从事期货交易。其后曾分别于2004年10月29日和2004年12月20日将人民币400万元和1200万元，共计1600万元通过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电汇至美尔雅期货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省直支行金茂分理处，凭证上注明的用途分别是“转证券保证金”和“客户取款”。当日安徽众诚投资有限公司亦向美尔雅期货公司出具了相对应的“存款授权委托书”，证明从五洲证券有限公司转入的1600万元资金系其在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的资金（保证金），要求美尔雅期货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转入其在美尔雅期货公司开立的期货交易帐户。前述1600万元到其帐户后，安徽众诚投资有限公司又出具“划款委托书”要求美尔雅期货公司将其帐户上的款项分别划出，共计6笔，划出1658万元。美尔雅期货公司按该客户的要求进行了办理。五洲证券发现此事后即致函美尔雅期货公司，要求将该1600万元款项予以返还，并就此事专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进行举报；五洲证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关闭并进行行政清算期间，五洲证券行政清算组又函告美尔雅期货公司要求返还上述资金，但均遭拒绝。五洲证券公司清算组于2006年12月29日向美尔雅期货公司发出五清通字（2006）第6号返还财产通知书，美尔雅期货公司于2007年1月4日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请求，同时要求美尔雅期货公司承担返还前述1600万元款项及利息之责任。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了美尔雅期货公司银行存款314.98万元，随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已经冻结的美尔雅期货公司银行存款314.98万元中的314.944万元进行了扣划。

本报告期内，2007年9月，该公司已与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就上述经济纠纷事项签订了和解协议书。

上述案件未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前本公司按预计损失1600万元后的权益法核算了本公司权益，本公司将结合和解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扣除相关费用后转回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收到期货公司发来函件后，本公司已将上述案件相关情况分别于2007年3月3日披露了2007013号公告、2007年7月26日披露了2007028号公告、2007年9月29日披露了2007034号公告。详见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报告期内，2007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到民事诉讼状，GL亚洲毛里求斯第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里求斯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毛里求斯公司诉称“2006年11月2日，信达武汉办事处与毛里求斯公司签订了《单户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信达武汉办事处对美尔雅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全部借款本息转让给毛里求斯公司，该项转让于2006年10月23日完成并生效。”故请求判令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股份公司”或“本公司”）1、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2483万元人民币、370万美元及利息（截止2007年8月20日应付利息为45,040,851.73元）；2、判令本公司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公司”）对本公司所欠本金中的2430万元及利息（截止2007年8月20日应付利息为7,166,807.98元）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件事由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向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贷款共计人民币借款本金12483万元人民币、370万美元，这部分贷款我公司帐面反映为对集团公司的债权和对银行的债务。由于中国银行股改重组，这部分银行贷款已于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剥离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信达武汉办事处受让了上述贷款债权。此事项本公司已于200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7)鄂民四初字第6-1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本公司150,800,411.12元人民币或等同价值的财产；查封、冻结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31,466,807.98元人民币存款或等同价值的财产。以及省高院下发的(2007)鄂民四初字6-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社会法人股30,200,000股进行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从2007年11月19日起至2008年11月18日止。

本公司认为上述借款是美尔雅集团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向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贷款，本息的偿还义务应由美尔雅集团公司承担。（此事项本公司已分别在2006年11月26日及2006年12月30日的2006025及2006034号公告中做详细披露，详见披露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目前本公司再次向美尔雅集团公司提出因该事项所引发的纠纷及债务清偿责任仍应由其承担，美尔雅集团公司表示愿意全力协助处理该债务纠纷。

以上诉讼事项及股权的冻结目前尚未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关注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诉讼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07年11月24日披露了2007037号公告。上述公告分别刊登在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7.8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报告期末资金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06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资产抵债协议书》，本次以资抵债是为了解决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集团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集团公司将依法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和金融债权资产来抵偿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是：

1、土地使用权资产

（1）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集团公司拟用受让的位于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磁湖北岸原大小屋沿自然村（美尔雅公司磁湖山庄后）110441.3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依法评估后抵偿给本公司。该地的用途为：其它商业服务业用地。可供美尔雅公司建设与磁湖山庄配套的其它商业服务业项目从事商业服务性经营活动。

集团公司保证该宗土地无权属争议。该宗土地没有附带或者涉及任何债务，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

（2）评估抵债金额：根据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永地[2006]（估）字65土地评估报告，该110441.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1,804.7424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

双方同意集团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等额抵偿所欠本公司的11,804.7424万元的债务。

2、金融债权资产

（1）金融债权资产情况：集团公司从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的419户债务单位所欠原银行金融借款之债权总额的账面值为202,322.60万元。

（2）评估抵债金额

经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金融资产包中的109户债务单位调查分析，并出具的《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书》（鄂众联咨报字[2006]第052号），确认109户债务单位所欠债权资产133,838.60万元，经分析可回收价值为12,991.93万元，受偿比率为9.71%，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考虑债权清收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对未分析估值的310户债务单位金额为68,484.00万元的债权资产不再评估作价。

双方同意对419户总额为202,322.60万元的金融债权资产包整体，仅按其评估部分的价值12,991.93万元等额抵偿所欠美尔雅公司的相应债务。

集团公司用上述抵债的土地使用权和金融债权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24,796.6724万元，等额抵偿所欠美尔雅公司24,454.249万元的债务后，超出偿债的342.4233万元部分，由双方约定作为资金占用费留在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集团公司承诺：

1、金融债权资产抵债后，集团公司全力协助本公司清收金融债权资产，如在一年内收款额未达到抵债金额的50%，二年内未达到抵债金额的100%的差额部分，由集团公司另行补偿，或者协商用其它等额的实物和现金资产清偿置换其剩余的债权资产。

2、土地使用权资产抵债后，集团公司保证在六个月内将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给本公司。如不能办理土地资产的移交过户手续，则由集团公司另行承担此土地抵债部分的清偿责任。对此，公司已取得了黄石市人民政府的全力支持和组织清偿的承诺。

此事项，2006年12月29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已经办理上述金融资产抵债手续，扣除已计提的坏帐准备19,218,781.89元后，增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108,906,430.72元，冲减集团公司所欠债务128,125,212.61元；对于用于偿债的土地使用权资产，相关手续尚处过户过程中。

承诺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清欠方案的要求，成立了清欠专班，积极清收大股东还款的债权资产包项目和抵债土地项目，并根据清收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不良金融债权资产清收处置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同时继续争取市政府、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支持